

臺北市原住民族文化保存發展自治條例第二條

修正總說明

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業經本府以一〇〇年七月二十九日府法三字第一〇〇三二五六五二〇〇號令修正公布。依該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更名為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爰配合修正本條，將「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更名為「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本自治條例第二條修正案，業經臺北市議會一〇二年一月八日第十一屆第十二次臨時大會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本府一〇二年一月三十日府法綜字第一〇二三〇二〇九〇〇〇號令公布在案。